附件：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给予学生本人的下列处理或处分：

（一）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期间，被取消入学资格；

（二）曾具有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籍的学生，被给予取消学籍或退学处理；

（三）具有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籍的学生，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三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或处分决定只能提起1次申诉。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请。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其中，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1名，机关部处代表4名，教师代表2名，学生代表2名。机关部处代表分别为学校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及人事处负责人；教师代表由校工会推举；学生代表由校学生会推举。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主任由校领导担任，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副主任由委员会推举产生。当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七条** 机关部处负责人更替时，由新任负责人自然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委员，教师委员和学生委员任期原则上为1年，期满可续任；到期不再续任的，由原推举单位重新推举。

**第八条** 委员因回避、患病或出差等临时缺席的，导致委员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法定出席人数，而委员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时，由缺席委员所在单位推举临时委员。

每次委员会议上的临时委员不得超过两人。临时委员在本次委员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挂靠学生工作处（秘书处成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长由学生工作处指派相应人员担任，总管秘书处工作。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三）召开复议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议意见，并将复议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对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人因正当理由，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诉的，可以于正当理由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请求受理，是否受理该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

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原）班级、（原）学号、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相关的证据资料；

（四）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五）学校处理决定书的复印件；

（六）本人签名。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为秘书处接到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申诉申请文本之日。

第四章 申诉的复议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要求申诉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1、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2、申诉人资格或者申诉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

3、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4、申诉申请书不符合要求，又拒不改正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十五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六条** 秘书处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在决定受理后的下一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该部门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提交秘书处。

**第十七条** 秘书长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协调召开复议会议。复议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在必要的情况下，学校可聘请一名法律工作者出席会议，提供咨询和出具法律意见。

申诉人所在学院可以派出一名代表列席会议，参与讨论。

律师和学院代表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议会议。

原处理部门应当派一名代表出席复议会议。

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代表可以依据复议程序在会议上发言。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复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议会议的，不影响会议的召开。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议会议的，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

决定不延期的，秘书处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

决定延期的，由秘书处另行安排复议会议时间。

原处理部门未派代表出席复议会议的，不影响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学生或原处理部门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二）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三）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申诉人在同一学院的。

（五）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三条** 复议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二）主持人询问申诉人对于申诉处理的委员有无请求回避的要求；

（三）申诉人申诉；

（四）原处理部门代表陈述；

（五）申诉人与原处理部门代表对证据和事实情况发表意见；

（六）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七）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任何决定均需赞成或反对的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委员的半数。

主任不投票，除非在其他委员所投赞同与反对票数相同时，主任才投下决定性的一票。

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

第五章 申诉复议结论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复议情况分别作出书面复议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

复议结论如下：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原决定；

（二）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变更或撤销的复议意见，要求原处理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复议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信息；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原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复议结论；

（六）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议结论和其他会议决定由主任签字后生效，由秘书处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决定的，原处理部门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书。该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信息；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复查决定；

（六）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以上”、“某个工作日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